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发〔2023〕60号

签发人：蒋云新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祁东新能源基地 220kV 汇集站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祁东新能源基地 220kV 汇集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报告》、我局祁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祁东新能源基地 220kV 汇集站新建工程是在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官家嘴镇石龙桥村新建 1 座 220kV 汇集站，总占地面积 12248 m<sup>2</sup>，其中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10850 m<sup>2</sup>，站内安装 3 台容量为 240MVA 的主变，配套新建 1 座容量为 100m<sup>3</sup> 事故油池和 1 座 24 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工程总投资 12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2 万元，占工程总

投资的 1.10%。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祁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站址、规模、性质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工程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计时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主变压器本体噪声不得高于 70dB(A)；施工时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行时，做好日常巡检维护，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通过利用已有道路、做好生态修复等措施减少植被破坏；通过收集、处理后回用等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外排；通过遮盖和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通过分类收集和封闭式转运等措施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4、做好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生活废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绿化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铅蓄电池、废油及油泥等危险废物应依法管控，严格执行转移联单

制度，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科普宣传；规范工程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做好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工程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录入国家验收信息平台。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环评文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本工程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负责。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